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77號

抗 告 人 江秉伸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40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判決人江秉伸（下稱抗告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原審法院民國113年1月9日112年度上訴字第3372號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聲請再審，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證人即指稱向抗告人購買大麻煙彈之陳威巽於110年12月16日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（下稱蘆洲分局）查獲後所採之尿液檢體，遲至111年1月11日始送驗，違反警察機關執行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規定第15點及第16點之規定，自有再向蘆洲分局函詢調查，以釐清陳威巽之尿液檢體逾規定7日始送交檢驗單位檢驗之原因。(二)抗告人前曾聲請調取陳威巽及他案證人AD000-A110659之警詢筆錄，以查明陳威巽施用毒品經過及施用毒品之種類，然原確定判決卻認無調查之必要。上開警詢筆錄若經調取，足以證明陳威巽係施用大麻煙草而非本案之大麻煙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聲請本件再審云云。
- 二、原裁定則以：原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於110年12月16日1時15分許，在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135之1號前，以新臺幣6,000元價格，販賣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煙彈（含擊發器，以下合稱大麻煙彈組）予陳威巽之犯行，因而論處抗告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，已詳敘其所依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

01 由，並無違反證據法則之情形。復敘明：陳威巽指稱其係透  
02 過LINE與抗告人聯繫購買大麻煙彈組後進而施用，並未施用  
03 其他大麻研磨後的煙草等語，核與陳威巽尿液檢出含有大麻  
04 成分反應之檢驗報告、陳威巽與抗告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  
05 圖，及第一審勘驗本件交易現場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所得相  
06 符。而陳威巽之採尿過程並無瑕疵，無論警方是否遵守作業  
07 規定於7日內將其尿液檢體送請檢驗，均不影響原確定判決  
08 認定陳威巽尿液檢驗結果含有大麻成分反應之事實；陳威巽  
09 之警詢筆錄，卷內已經存在，亦無再行調取之必要。有關抗  
10 告人聲請調取證人AD000-A110659警詢筆錄，原確定判決亦  
11 以本件經綜合陳威巽證詞及陳威巽尿液檢驗報告等相關證據  
12 判斷結果，事證已臻明確，說明並無再予調取之必要。抗告  
13 人聲請再審上揭主張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結果，  
14 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而有應受無罪、  
15 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情形。抗告人聲請再審  
16 意旨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聲請再審之要件  
17 不符，乃予駁回，已詳敘其依據及理由，經核於法尚無違  
18 誤。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  
19 形，猶執與其在原審聲請再審之同一情詞，據以指摘原裁定  
20 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為不當，其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24 法官 朱瑞娟

25 法官 黃潔茹

26 法官 高文崇

27 法官 林英志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書記官 林修弘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